

105 年 1 月 27 日

內政部營建署新聞

■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份 ☐照片
■請立即發布 ☐請於 年 月 日發布

發 言 人：王榮進 副署長

聯絡電話：0988-152-918、02-8771-2354

單位主管：唐世勳 處長

聯絡電話：0921-332-827、04-2218-8288

發稿單位：中區工程處

中工處 104 年度施政成果

內政部營建署代辦「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遷建辦公廳室新建工程（建築及景觀植栽工程）」並代表司法院競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十五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因施工品質優良、且深具特色，榮獲佳作獎。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因審判案件逐年成長且預算員額從 98 年 415 人擴編至 116 年 670 人，該院辦公廳室及設備已不符現今需求，實有增建之必要，以紓解擁擠窘境，方便彰化轄區民眾洽公。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於 99 年 4 月委託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遷建辦公廳室新建工程（建築及景觀植栽工程）」之專業代辦採購，及履約管理，始自內政部營建署遴選規劃設計監造廠商徐維志建築師事務所，嗣行圖說及預算之審查，並積極投注人力與院方、建築師多方協調討論，歷經多次審查會議後定案；工程採購案經 101 年 5 月 17 日上網公告招標，101 年 6 月 14 日決標，由高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標，101 年 6 月 29 日開工，工期為 845 日曆天，已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完工，並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點交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接管。另為配合洽辦機關後續裝修工程，預定於 105 年 12 月正式啟用。

本工程範圍內容如下：

一、建物概要

本工程為地下二層、地上八層混凝土、鋼骨造建築物。基地面積 2 萬 4,879 平方公尺；建築面積 7,447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 5 萬 5,203 平方公尺。

二、設計構想如下：

（一）空間動線規劃：

各層用途為 B2F 防空避難室兼停車場；B1F 戒護管制區；1F 至 3F 法庭及民眾洽公樓層；4F 至 7F 院長及法管群組空間；8F 集會與交誼空間。因法院機關的安全特殊性，分別設置法官專用通道、嫌疑犯專用通道、民眾及院方人員動線。

（二）功能/經濟性

1.親民的設計：

- （1）本工程造型外方內圓，象徵了地院特有之法理的剛毅與民情的兼容
- （2）親切的空間尺度規劃。
- （3）不同層級空間管制的安全性。
- （4）溫暖柔和的色彩計畫。
- （5）明亮通透的洽公環境。
- （6）法院園區各區主題化與公園化。
- （7）洽公時延伸至戶外之休憩空間。
- （8）靜思中庭以生態設計手法柔化法院空間氛圍。
- （9）圓融、活潑、生活及休憩的公共藝術。

2.裝修規劃：

- （1）外牆：採用丁掛磚及花崗石均為市面上流通性較強之產品。
- （2）隔間：考量整體結構輕量化，選用輕鋼架

矽酸鈣板隔間為主，材料價格也較一般 RC 或磚造隔間為低。

(3) 地磚：考量地面使用率高磨損機率強，選用石材及石英磚鋪設，地磚材屬於市場流通性高的材料，單價合理、採購方便，不易被固定廠商控制。

(三) 生態永續－綠建築指標：

- 1.本工程綠建築指標為黃金級。
- 2.使用鋼結構為主要結構，有效減少 CO2 排放，有助於綠建築環境之節能減碳。
- 3.利用基地邊界、建物中庭、屋頂等空間建立綠帶系統。
- 4.室內採用輕隔間與微反射玻璃。
- 5.設計雨水回收貯集槽、採用雨天回收噴灌系統。
- 6.採用綠建材標章之材料。
- 7.室外採用 LED 燈具及室內採用 T5 燈具。
- 8.採用多聯變頻空調系統及省水標章設備。
- 9.所有樹種均為台灣原生種。
- 10.材料選擇的永續性表面行走使用實木，易潮濕部分使用環塑木。

(四) 物理環境設計的周延性：

- 1.景觀設計採用多層次栽植方式來降低噪音、柔和光線、調節溫度及淨化空氣。
- 2.屋頂採薄層綠化方式降低溫室效應、阻隔噪音及美化屋頂空間。
- 3.室內採光與空氣對流。

4.本案為坐北朝南建築，並規劃有採光中庭，建築物所有面向均有自然採光，室內走廊端點有開窗設計，增加室內通風及空氣流通效率，屋頂量體退縮部分規劃有屋頂花園，可增加屋頂隔熱效率，適度節省空調消耗。

（五）創新科技：

- 1.外牆石材採用石材專用背擴孔固定錨栓，以外迫式旋入螺牙的方式（非敲打入），使產品迫緊膨脹，不會有石材承載應力過大而產生破裂現象。
- 2.室內地坪採用網路地板加拋光石英磚，防止噪音傳達，佈線使用彈性並排除靜電。

三、完工效益：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辦公廳舍遷建工程完工使用後將可紓解原辦公廳空間擁擠現象，改善同仁辦公環境，方便彰化轄區民眾洽公，提昇審判及服務效能，達成司法為民目標。